合同登记编号：

**CFCC 产销监管链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就CFCC产销监管链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

一、CFCC产销监管链认证项目的内容

甲方向乙方申请CFCC产销监管链认证，甲方申请的认证类型、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等详细信息参见《CFCC产销监管链申请表》。

二、CFCC产销监管链认证项目的实施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详细信息，例如经营地址、产品、产品的性质，特性和组成，产品的生产过程，处理方法以及客户的文件及保存流程记录。

2.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建立的认证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CFCC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五年。

3. 甲方在乙方《审核计划》上的签字作为对合同履行的确认。

4. 现场审核应在甲方CFCC产销监管链认证覆盖的活动处于正常运行期间进行，其中：

 1）初审: 此协议生效后，经营者去现场检查客户的生产场所和文件，决定客户是否符合相关产品，产品标签及相应规定场所标准的要求，以决定是否通过认证；

 2）监督审核: 第一次监督审核最晚要在获证后的第12个月内实施，后期监督审核在首次监督审核后的第12个月内完成。当甲方因停产、搬迁等原因不能在12个月之内进行相应的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在相应的日历年内完成审核。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3）复评换证：证书有效期前三个月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申请、重新签订合同并缴纳认证费，甲方应确保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当甲方因停产、搬迁等原因不能在12个月之内进行相应的再认证审核时，至少应在相应的日历年内完成审核，但无论如何，再认证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能超过当前认证终止日期。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三、项目费用

1.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乙方于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相关发票。

1）初审获证

申请费：\_\_\_\_\_\_\_\_\_\_

现场审核费：\_\_\_\_\_\_\_\_\_\_

年度管理费:\_\_\_\_\_\_\_\_\_\_

副本及子证书费：中或英文50元/张\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

2)证书保持费用

现场审核费：\_\_\_\_\_\_\_\_\_\_

年度管理费:\_\_\_\_\_\_\_\_\_\_，合计\_\_\_\_\_\_\_\_\_\_\_\_\_\_\_

3）再认证换证

现场审核费：\_\_\_\_\_\_\_\_\_\_

年度管理费:\_\_\_\_\_\_\_\_\_\_

副本及子证书费：中或英文50元/张\_\_\_\_\_\_\_\_\_\_\_\_\_，合计\_\_\_\_\_\_\_\_\_\_\_\_\_\_\_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申请费的全部与初次/再认证审核费的50%，审核费的剩余部分应在现场审核前一次付清。

3. 审定与注册费及副本/子证书费用，应在现场审核通过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该项费用后颁发证书。

4. 保持证书费用由甲方在每次监督审核的30日前向乙方一次付清。

5. 预审核费用应在预审核的30日前，由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

6. 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实报实销。

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6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a)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b)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2）义务

a)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等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b)甲方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合法及有效，并符合乙方审核的要求。

c)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审核、确认审核、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d)遵守乙方的有关认证规定（参见乙方网站http://www.bcc.com.cn 所发布的公开文件），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合同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e)为乙方实施审核作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

 ⅰ)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审核所需要的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

ⅱ) 投诉的调查；

 ⅲ）适用时，观察员的参与。

f) 甲方应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当收到认证机构的通知时做出适当变更。

g）如果认证属于持续生产，则甲方获证产品应持续满足产品要求。

h)获得认证证书后，对认证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ⅰ)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ⅱ)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ⅲ)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ⅳ) 证书注销（证书有效期已到终止时间）或撤销（接到乙方的撤销通知）时，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ⅴ)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ⅵ) 认证的声明必须与认证范围一致，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ⅶ) 不得以损害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不得做出使乙方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ⅷ)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i) 如果甲方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j) 遵守与符合性标志的使用和产品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

k) 客户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认证机构要求时提供，以及:

ⅰ) 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

ⅱ) 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l)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联系地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生产场地、、多场所等的变更；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CFCC产销监管链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的变更；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生产的产品被行政机关认定为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信息技术服务事故、能源事故等事故；体系文件的变化；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客户影响到颁发的证书持续有效性的管理环境和、或者资源情况发生变化，CFCC产销监管链体系文件的变化；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其他与CFCC产销监管链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n)接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审核和认证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o)甲方应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林产品年销售额、外包、多场所和使用非认证原料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外包抽样量不足导致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k) 向乙方申请CFCC产销监管链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i)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ii)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做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iii)本组织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iv)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本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为补救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q)现场审核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r)乙方网站http://www.bcc.com.cn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的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a)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b)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c) 有权在甲方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核；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d)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义务：

a)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b)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c)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i)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ii)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iii) 认可机构需要时;

 ix)应法律要求时。

d)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电子邮件）。

3. 本合同在未签署新的合同前长期有效，但甲方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且未重新接受审核、撤销、注销等情况除外。

六.合同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八.合同更改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九.通知和送达

各方同意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有修改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载明地址为准。甲方确认：乙方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送达下述联系人（含电子邮箱）的视为有效送达，该联系人及邮箱作出的回复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如变更上述联系人，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因甲方未对本协议确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有关文件无法有效送达的，甲方不得对因此导致的任何不利或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其它事宜

1. 甲方须按《CFCC产销监管链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资料，乙方对申请书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审核。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

2. 再认证前，甲方与乙方应重新签订本合同并提交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是否需要专项增值税票：[ ] 否 [ ] 是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 否 [ ] 是，请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知书及以下信息：

地址:

电话：

账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一式两份